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元谋供电局元马供电所用房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元谋供电局元马供电所用房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已由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310-532328-04-01-900342）（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元谋供电局，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100%（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元谋供电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元马镇翠峰社区沙地村（沙地变电站内）。

2.2 计划工期：2024年11月01日前开工，2025年6月30日前投产，总工期约8个月。

2.3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要求，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23-2014》及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3364.91平方米（约5.0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897.26平方米，占地面积764.87平方米，地上3层，建筑高度12米，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7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工程项目总投资1275.55万元。建设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用地面积3364.91平方米（约5.05亩）（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负责完成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元谋供电局元马供电所用房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所示、工程量清单及整个招标文件所含内容为准（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3364.91平方米（约5.0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897.26

平方米，占地面积 764.87 平方米，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2 米，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工程项目总投资 1275.55 万元。建设用为公共设施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用地面积 3364.91 平方米(约 5.05 亩)（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投标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书面承诺，上述证明材料必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职称证、身份证和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书面承诺，上述证明材料必须显示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财务要求：2021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成立时间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提供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 1，单项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 660，合同签订时间不小

于 2021-8-30，业绩内容为业绩个数不小于 1，单项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 660，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1-8-30 之后，业绩内容为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体现项目类型、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合同签订时间等指标（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指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新成立企业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期限内（以营业执照发证日期为准）首次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此项不作考核，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 1，单项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 660，合同签订时间不小于 2021-8-30，业绩内容为业绩个数不小于 1，单项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 660，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1-8-30 之后，业绩内容为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体现项目类型、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合同签订时间等指标（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指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新成立企业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期限内（以营业执照发证日期为准）首次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此项不作考核，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投标人还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拟参与该项目投标的省外企业须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 4 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 号）的规定执行。

2、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网址清晰可见，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往项目负责人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信用中国”(云南)(www.yncredit.gov.cn)网站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网址清晰可见，加盖公章)，查

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4、投标人近3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不提供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的，可提供劳动保障信用记录线上查询；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或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5、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6、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中所配备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拟派相关人员相应的有效的资格证书或者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和投标截止前6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需提供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的书面承诺，上述证明材料必须显示拟派相关人员姓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投标人应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户。

10、相关承诺书及说明格式如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无规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11、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23年11月14日起，暂停《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建规[2020]6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楚雄州](http://ggzy.yn.gov.cn)) (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楚雄州](http://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

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招标人不提供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07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13日23时59分自行下载，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08:30分。

6.4 开标地点：元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5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6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6.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若评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辨别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6.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6.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6.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http://ggzy.yn.gov.cn/#/jyzy?title=%E6%93%8D%E4%BD%9C%E6%8C%87%E5%8D%97&type=9>)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6.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7 异议(质疑)及投诉

6.7.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7.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7.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878-831916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
司楚雄元谋供电局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
州元谋县汉祿路与发
祥路交叉口

联系人：郑世华

电 话：15288525716

招标代理机构： 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巷 139 号

联系人：杨全仁

电 话：17687046552

行政监督单位：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督 电 话：0878-8319167

2024 年 09 月 04 日